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4楼 苏丹丹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726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2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2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21V 8/00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18071901CI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3月 23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3月 18日	受权官员 贾奇峰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44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书面意见参考以下文件作出：

[2] D1：CN 1752513 A

[3] I新颖性、创造性

[4] 1. D1（见权利要求1-7、说明书第2-3页、附图1-7）公开了一种发光二极管前灯，包括：光导管21具有多个径向延伸的臂件23，每个臂件都有一个输入端24，且沿纵轴线18设置有单输出端22（相当于具有两端部的第一、二光导体）；多个发光二极管26，上述臂件23使得每个发光二极管26所发出的光能够沿着光导管21从沿着发光轴线30的输出端22发出（即第一、二光源，分别由第一、二入光端面进入光导体并分别出射形成照明光）；多个径向延伸的臂件23的末端汇聚成单输出端22（即第一、二光输出体的末端紧靠设置且在第一光输出体的中心轴线的一垂直平面内的正投影至少部分重叠）。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第一光输出体的末端与第二光输出体的末端相对紧靠设置。

[6] 将光源输出体的末端相对设置，属于公知常识。

[7] 因此，权利要求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8] 2.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3-4、6、8，D1还公开了（见同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图3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臂件23为包括弧形段与直段的曲形体，臂件23的光入射端处于同一条直线时朝向相反，臂件23的输出端形状相同且为圆台体。

[9] 至于其他未公开的特征，属于公知常识。

[10] 从属权利要求2、5、7、9-11的附加技术特征涉及入光端面的朝向；光输出体的形状及其涂层，属于公知常识。

[11] 因此，权利要求2-1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12] 3. 对于权利要求12，D1公开了（见同上）：上述发光二极管前灯用于汽车前灯的前向照明（即照明灯）。

[13] 因此，基于以上评述，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11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时，权利要求12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 33（3）。

[14] II工业实用性

[15] 权利要求1-12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